

苏州华之杰电讯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苏州华之杰电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17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本次会议采用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

2、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和会议资料于2026年4月7日通过电话、专人送达的形式发出。

3、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6名，实际出席董事6名，其中，陆静宇女士、罗勇君先生、陈双叶先生以通讯方式出席。

4、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陆亚洲先生主持，总经理王奕先生列席本次会议。

5、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关于公司2025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章程》、《总经理工作细则》等的规定，编制了《公司2025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对公司2025年度生产经营情况和发展情况等进行了全面总结。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

2、《关于公司2025年度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华之杰2025年度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

该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3、《关于公司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华之杰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罗勇君）》、《华之杰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陈双叶）》。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听取。

4、《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编制了《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对公司 2025 年度规范治理情况、生产经营情况、主要工作情况等方面进行了全面总结。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5、《关于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华之杰 2025 年年度报告》及《华之杰 2025 年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

该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6、《关于公司 2025 年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议案》

为持续稳健回报广大投资者，公司 2025 年年度拟定利润分配方案如下：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量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股利 0.3 元（含税），每股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0.3 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华之杰关于公司 2025 年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6）。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

该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7、《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

《华之杰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7）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

该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保荐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该事项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8、《关于公司申请银行授信额度及为全资子公司申请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华之杰关于申请银行授信及为全资子公司申请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8）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9、《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华之杰 202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

该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10、《关于续聘公司 2026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华之杰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9）。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

该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11、《关于公司 2025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华之杰关于公司 2025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6-030）。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

该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出具鉴证报告，保荐人中信建投证券

股份有限公司已出具专项核查意见。

12、《关于确认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及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从公司获得税前薪酬总额为：总经理王奕先生 95.24 万元，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陈芳女士 150.27 万元，副总经理顾飞峰先生 85.76 万元，副总经理郭惠玖先生 84.78 万元。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6 年度薪酬方案：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按照其担任的具体职务、分管的工作职责等确定薪酬标准。薪酬构成中的绩效薪酬占比原则上不低于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 50%，一定比例的绩效薪酬在年度报告披露和绩效评价后支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6 年度薪酬方案追溯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1 票，审议通过。

其中，关联董事陈芳女士回避表决。

该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听取。

13、《关于确认公司董事 2025 年度薪酬及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公司董事报告期内从公司获得税前薪酬总额为：董事长陆亚洲先生 419.49 万元，董事、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陈芳女士 150.27 万元，独立董事罗勇君先生 8 万元，独立董事陈双叶先生 8 万元，职工代表董事王天浩（报告期内新任）48.79 万元，顾飞峰先生（报告期内离任董事）85.76 万元。

公司董事 2026 年度薪酬方案：非独立董事按照其在公司担任的职务与岗位责任确定薪酬标准，不再领取董事津贴；薪酬构成中的绩效薪酬占比原则上不低于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 50%；一定比例的绩效薪酬在年度报告披露和绩效评价后支付。公司独立董事实行津贴制度，2026 年津贴标准为税前 12 万元/年，按月发放。公司董事 2026 年度薪酬方案追溯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表决结果：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6 票。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全体委员回避表决，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回避表决，该议案直接提交股东会审议。

14、《关于制定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规范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体系，建立科学有效的激励与约束机制，提高企业经营管理水平，充分调动其积极性和创造性，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保障股东和公司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

该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15、《关于提请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授权公司董事长择时发布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

16、《关于公司 2026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华之杰 2026 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

该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17、《关于调整公司 2026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

公司 2026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中 8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或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公司拟授予的全部股票期权，激励对象人数由 79 名调整为 71 名，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由 55.00 万份调整为 37.30 万份。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华之杰关于调整 2026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1）。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3 票，审议通过。

其中，关联董事陆亚洲、陈芳、陆静宇回避表决。

该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18、《关于向 2026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

本次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的授予日为 2026 年 4 月 17 日，授予数量为股票期权 37.30 万份，授予人数为 71 人，行权价格为每份 60.74 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华之杰关于向 2026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2）。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3 票，审议通过。

其中，关联董事陆亚洲、陈芳、陆静宇回避表决。

该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苏州华之杰电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0 日